

福利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4年2月7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為非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長者提供的協助	2006年6月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文件，列出有關數據，以支持當局指"隨付隨收"退休保障計劃不可行的說法；及 (b) 諮詢全港僱員，請他們表明是否願意撥出其強積金部分供款(例如50%)，以便匯集後再分配予這一代的長者，條件是他們年老時亦可同樣每月領取約2,500元款項。	政府當局已於2013年4月推出新的長者生活津貼，每月發放2,200元，作為對因生活拮据而需要支援的65歲或以上本港長者的另一種形式的經濟援助。 政府當局正進行一項有關香港退休保障的顧問研究。
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長就行政長官2013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3年1月2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多項資料，包括 —— (a) 未來5年住宿和社區照顧服務(包括日間護理服務和以家居為本的照顧服務)的供應量及需求量； (b) 政府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解決跨代貧窮問題；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c) 自90年代中期以來，在沒有社會福利規劃的情況下，社會上存在的社會福利問題的一覽表；</p> <p>(d) 就釋放因需照顧家人而無法工作的婦女的勞動力而言 ——</p> <p>(i)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課後學習支援的服務時間延長至晚上7時或8時；及</p> <p>(ii) 家庭議會宣揚的核心價值將如何在這方面有所幫助，以及這些價值的詳情；及</p> <p>(e) 政府當局與福利界就滿足業界對前線護理人員的需求的措施進行討論的結果。</p>	
3. 兒童發展基金的最新進展	2013年4月16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如何把兒童發展基金為幫助參加計劃的兒童克服跨代貧窮所提供的有利條件轉化為政策，以期解決跨代貧窮問題。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學前兒童康復服務規劃及不足情況	2013年6月10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康復界各類工種所需的員工人數和人手短缺數字，以及培訓有關人員所需的時間。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5. 中長期社會福利規劃	2013年7月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未來5年對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的需求。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6. 如何改善難民、酷刑聲請者及尋求庇護者(下稱"庇護聲請人")在香港的生活狀況	2013年7月22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在留港期間未獲安排入學的未成年聲請人的人數； (b) 處理由庇護聲請人提出的聲請所需的平均時間，以及可否縮短有關時間；及 (c) 透過服務社向庇護聲請人提供人道支援所涉開支的詳細分項數字，包括行政費用(2012-2013年度的開支為2億300萬元)。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2014年1月1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涉及非法僱用庇護聲請人的定罪個案宗數；及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鄰近國家(包括新加坡)為庇護聲請人提供協助的做法。	
7. 社福界支援人手(包括活動工作員)不足的情況	2014年1月1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按地區列明2014年至2021年青年人口及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數目；及 (b)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運的非政府機構的員工編制。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8.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	2014年1月1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合資格長者不參與試驗計劃的原因。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長就行政長官2014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4年1月2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 (a) 在2014-2015年度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所涉及的約4億7,000萬元額外經常開支的詳情,按下述4個類別分項列明:中央行政人手支援;督導支援,以提升前線服務;"其他費用"的津助;以及招聘輔助醫療人員;及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有關其為釋放婦女勞動力而推行的措施的文件，包括下列詳情——</p> <p>(i) 就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所設定的合資格幼兒年齡上限的理據；及</p> <p>(ii) 有否任何計劃在新建的安老院舍附近預留空間提供幼兒照顧服務，以鼓勵婦女從事安老服務；及</p> <p>(c) 在其就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提交財務委員會的撥款建議中，獲該基金支援的殘疾運動員人數，以及在該基金下向運動員發放的生活津貼及促進資助金的金額。</p>	
<p>10. 行政長官 2014年施政 報告內涉及 福利事務委 員會職權範 圍的政策措 施</p>	<p>2014年1月29日</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p> <p>(a) 11個預留用作興建新安老院舍的用地的位置；</p> <p>(b) 在本屆政府任期內為殘疾人士增加6 200個康復服務名額的時間表；及</p>	<p>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c)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的評估報告結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2月7日